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系列丛书

世界贸易组织 与 我国国家经济安全

王新奎◎主编

**WTO AND CHINA'S
ECONOMIC SECURITY**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系列丛书

世界贸易组织 与 我国国家经济安全

王新奎◎主编

**WTO AND CHINA'S
ECONOMIC SECURITY**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与我国国家经济安全/王新奎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系列丛书)

ISBN 7-208-04814-2

I. 世... II. 王... III. 世界贸易组织-关系-
经济-安全-中国 IV. F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6909 号

责任编辑 周 峥

封面装帧 陈 楠

世界贸易组织与我国国家经济安全

王新奎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shen.cn)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75 插页 2 字数 285,000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100

ISBN 7-208-04814-2/F·1058

定价 24.00 元



前 言

本书从理论、规则和对策三个方面系统地研究了 WTO 与我国国家经济安全之间的关系。第一章至第三章为 WTO 与我国国家经济安全的理论研究,该部分研究从国家经济安全的角度分析了 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性质,及其我国加入 WTO 以后涉及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方面以及控制国家经济风险的目标和手段;第四章至第七章为 WTO 与我国国家经济安全的规则研究,该部分研究根据 WTO 规则和我国对 WTO 的市场准入承诺内容,分析了利用包括贸易救济、争端解决机制和市场准入承诺差别待遇维护我国国家经济安全的可能性和存在的障碍;第八章至第十章为 WTO 与我国国家经济安全的对策研究,该部分研究特别强调了我国加入 WTO 以后亟待解决的与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有关的贸易救济法律体系、行业组织体系以及产业保障体系的建立,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方案。

—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过程中,国际分工形态的变化经历了从垂直分工到水平分工,再到网络分工三个阶段,与此相适应,全球多边贸易体制完成了从 GATT 体制向 WTO 体制的演变。WTO 多边贸易体制是基于各成员方为维护各自的国家经济安全的共同愿望而形成的,其本质是

全球经济安全体系的一部分。加入 WTO 是我国出于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长期战略安排,这是我们研究 WTO 与我国国家经济安全之间关系的基本出发点。

当前的 WTO 多边贸易规则本质上是一种市场经济特别是发达国家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贸易规则,而且这种规则所规范的范围在不断扩大,边界在不断延伸,力度在不断加强,再加上参与全球多边贸易的国家按其经济发展水平和综合国力,被分为体制内贸易国家、体制内周边贸易国家和体制外贸易国家,因此在 WTO 多边贸易体制下,表面的形式公平掩盖着实质的不公平。当前 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这一基本特征大大削弱了其作为全球经济安全体系的功能和效率。

我国作为一个出于经济转型阶段的发展中国家,加入 WTO 以后的国家经济安全问题主要表现为适应当前全球多边贸易体制过程中的国家经济风险。这种国家经济风险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与经济转型相关的政府职能和行政行为转变过程中的经济风险;二是与市场经济发展相关的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的经济风险。在现阶段,提高我国国家经济安全程度的核心是必须建立对国家经济风险的识别、规避和防范体系;关键是转变政府职能和行政行为。由于我国的经济体制的转变将带有长期渐进性质,而且这种转变将首先从微观层面开始,并表现为频繁的贸易摩擦和争端的形式,这就为我国逐步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国家经济安全体系提供了一定的时间和空间。

二

正确运用 WTO 的贸易救济机制是我国加入 WTO 以后建立国家经济安全体系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但是,WTO 所

允许使用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等贸易救济措施本质上是与贸易自由化的初衷相违背的。特别是对我国这样处于经济转型阶段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过程中,利用贸易救济机制要十分谨慎,其理由有三:一是由于进口缺乏弹性,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的结果往往是对本国企业所造成的损害要远远超过它的贸易保护效果;二是由于经济处于转型阶段,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的结果往往是保护落后,人为造成经济转型的困难;三是由于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处于竞争的劣势地位,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的结果往往会引起其他国家的贸易报复,可能得不偿失。从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角度来看,我国不但要运用贸易救济措施来保护自己,更重要的是要反对其他国家在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的过程中的种种歧视的、违反 WTO 规定程序的做法,以及通过滥用贸易救济措施实施贸易保护的倾向。

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是 GATT/WTO 有别于其他众多国际多边组织的最具个性的机制,是 WTO 多边贸易体制最重要的构件之一。从国家经济安全方面看,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积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它为各成员的对外贸易提供了有保障的稳定的国际贸易环境;第二,它对各成员的权利与义务具有重要的动态平衡作用;第三,WTO 争端解决机制能够较为迅速、有效和公正地化解成员之间的贸易摩擦和紧张关系,为各成员及时消除发展对外贸易和对外关系过程中的不安定因素;第四,争端解决机制提供了一种多边的有节制的授权报复机制,它对单边主义和双边主义的贸易报复和反报复机制是一种改进,也是一种背弃和制约;第五,争端解决机制还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较为有效、较可依赖的多边保护机制。“入世”后,作为 WTO 正式成员,中国自然应积极利用争端解决机制维护我国正当合法的出口利益(包括对外投资利益)不受其他国家不

合理贸易壁垒措施或其他违规行为的损害或威胁,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但在有效运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方面,我国目前存在缺乏专业人才、中介服务、基础性和信息障碍。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贸易自由化的不断进展,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化,贸易保护主义呈现出新的动向,标准类措施或技术壁垒措施在非贸易措施(非关税壁垒措施)中的地位迅速上升,成为日益占主导地位的贸易保护手段。这种标准类措施或技术壁垒措施主要包括:技术标准、环境标准、健康卫生标准、动植物检疫标准、产品安全标准、劳工标准及知识产权保护等。这类贸易保护措施有广泛性、隐蔽性、灵活性和高效性的特点。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利用非贸易措施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方面处于劣势地位。这一方面是由于我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较为落后;另一方面是因为我国运用非贸易措施的能力比较低下。同时,把非贸易措施作为贸易保护手段时,它们可能对国家经济安全具有正面作用(如果用得适当的话),而当它们成为出口的障碍之时,它们对出口贸易利益或对国家经济安全利益的实现,起到负面影响,因此我国在运用非贸易措施时,必须从这两个方面考虑其对国家经济安全的影响。

从我国入世承诺与国家经济安全的关系来看,关于关税和非关税减让的承诺主要是降低了我国的货物进口的门槛,由于我国在大宗农产品、成品油、钢材以及汽车等工业品的生产上同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存在着较大差距,因此门槛的降低必将引起此类货物的进口增加,进而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者造成损害,从而会使一些处于弱势的产业受损,并造成失业率的扩大,在目前国内经济结构还未完成优化重组的情况下,上述的引致变化必然会对国家经济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转型经济的承诺则主要是对货物贸易方式的承诺以及

国家管理经济方式的承诺,其实质是要求在贸易权上解除国家垄断,并把国营贸易的范围缩小,同时要求政府减少对价格的控制,而且国有企业应真正基于“商业考虑”进行运营。这些承诺事实上有利于我国向市场经济转变,有利于资源配置的优化,而且由于我国将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产品归入了国营贸易范围内,并对这些产品和服务保留了政府定价,因此这一部分承诺应当对国家经济安全没有重要的影响。

由于我国在 TRIPS 协定中的弱势地位,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承诺在某种意义上讲意味在国内市场上维护国外专利权人的垄断地位,这将使我国在某些原本处于技术劣势领域的技术创新受到严重的限制,而且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加大将对国内以仿制为主的行业如医药业造成巨大冲击。但从长远来看,遵守知识产权承诺有利于在国内建立一个健全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从而促进技术进步,关键是要处理好知识产权的适度保护问题。

服务业的市场准入的扩大将有可能在短期内扩大服务业国际收支逆差,并危及国家金融安全,因此注意充分使用 WTO 的国际收支规定,在必要的情况下用来规避和防范国家金融风险是十分重要的。

三

加入 WTO 后,建立与国家经济安全有关的贸易救济法律体系是当务之急。但这些涉及贸易救济和保障的法律都具有两面性。一方面,这些措施的实施有助于救济和保障我国的产业乃至国民经济免受对外开放而引起的实质不公平——即受到损害;另一方面,这些措施无一例外的具有贸易保护主义的特点,

对我国的国民经济也带来较高的实施成本。所以,我们的法律制度必须贯彻程序公平的执法原则,以国家整体利益最大化为根本目标,正确衡量实施这些救济和保障措施的成本和收益,既要保护,又要避免矫枉过正。应把全球多边贸易规则的运用同我国具体国情相结合,不断提高自己理解规则、运用规则和参与规则制定的水平和能力。

加入 WTO 以后,我国政府和企业之间的关系将发生重大的变化。这种变化主要表现为:第一、企业将按 WTO 的规则参与监督政府的行政行为;第二、企业将按 WTO 规则给予的权利寻求政府的贸易救济;第三、企业将通过政府在全球多边贸易体制中反映自己的利益,并参与全球多边贸易规则的制定。按 WTO 规则的有关要求,企业的上述行为均不是单个企业的行为,而是整个行业的行为。企业与政府关系的上述三方面的变化均要求我国调整有关行业组织的立法,改变我国行业组织的组织方式和运作方式。我国加入 WTO 以后,在微观层面上, WTO 多边贸易体制下我国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对国家经济安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应把建立能真正参与国际竞争的行业组织作为制定和实施我国国家经济安全战略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

我国除了利用 WTO 的救济机制和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来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外,另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是必须建立独立的产业保障体系。产业保障体系包括:经济预警系统和企业退出系统两个部分。在经济预警系统和企业退出系统的建立和运作中,政府都将发挥重要的作用。鉴于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点,加入 WTO 以后企业的退出不可能完全依靠市场的力量,因此,寻求企业退出的新方式、新路径,以及建立政府对企业退出的调整援助机制是十分必要的。

本书由王新奎教授提出全书的理论框架和写作提纲,并负责全书的最后统稿和定稿。其中,前言及第一篇的第一、第二、第三章由王新奎教授撰写;第二篇的第四、第五、第六章由王火灿副教授撰写,第七章由黄鹏撰写;第三篇的第八章由宁宇撰写,第九章由张斌撰写,第十章由冯昕撰写。

王新奎

2003年8月24日于上海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篇 WTO 与我国国家经济 安全的理论分析

第一章 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 WTO 多边贸易体制	3
----------------------------------	---

第一节 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	3
----------------------	---

第二节 全球多边贸易体制的运作	18
-----------------------	----

第三节 与有规则贸易有关的制度安排	23
-------------------------	----

本章小结	26
------------	----

第二章 当前全球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特征及其性质	29
-------------------------------	----

第一节 体制内核心贸易国家	29
---------------------	----

第二节 体制内周边贸易国家	41
---------------------	----

第三节 体制外贸易国家	58
-------------------	----

本章小结	62
------------	----

第三章 关于加入 WTO 与我国国家经济安全的理论 分析	63
---------------------------------------	----

第一节 与我国政府行政行为有关的国家经济安全 问题	64
------------------------------------	----

第二节 与我国政府宏观经济调控有关的国家经济安全问题	71
第三节 与加入 WTO 以后我国国家经济安全有关的战略思考	86
本章小结	89

第二篇 WTO 与我国国家经济安全的规则分析

第四章 WTO 贸易救济机制与我国国家经济安全	93
第一节 WTO 反倾销机制与我国国家经济安全	93
第二节 WTO 反补贴机制与我国国家经济安全	113
第三节 WTO 保障措施与我国国家经济安全	129
本章小结	145
第五章 WTO 贸易争端解决机制与我国国家经济安全	147
第一节 贸易争端解决机制与有规则的贸易	147
第二节 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的积极作用	157
第三节 贸易争端解决机制与我国国家经济安全	162
本章小结	165
第六章 WTO 非贸易措施规则与我国国家经济安全	167
第一节 WTO 现行规则的“软约束”	167
第二节 TBT、SPS 与我国国家经济安全	172
第三节 TRIPS 与我国国家经济安全	181
本章小结	190
第七章 我国加入 WTO 的市场准入承诺对国家经济安全的	

影响·····	192
第一节 货物贸易市场准入承诺与国家经济安全·····	192
第二节 服务贸易市场准入承诺与国家经济安全·····	221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外汇支付承诺与国家经济 安全·····	243
本章小结·····	254

第三篇 WTO 与我国国家经济 安全的对策分析

第八章 与贸易救济有关的法律体系的建立·····	259
第一节 国家经济安全与反倾销法律体系的建立·····	260
第二节 国家经济安全与反补贴法律体系的建立·····	280
第三节 国家经济安全与产业保障法律体系的建立·····	289
第四节 国家经济安全与非贸易措施法律体系的 建立·····	303
本章小结·····	311
第九章 与国家经济安全有关的行业组织体系的建立·····	313
第一节 WTO 规则体系下行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313
第二节 我国行业组织的现状·····	325
第三节 我国行业组织体系的改革·····	331
本章小结·····	347
第十章 与国家经济安全有关的产业保障体系的建立·····	348
第一节 经济预警系统·····	348
第二节 产业预警模型框架·····	351

第三节 企业退出系统.....	370
本章小结.....	389
后 记.....	390

第一篇

WTO 与我国国家经济安全 的理论分析

第一章 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 WTO 多边贸易体制

加入 WTO 以后,我国的国家经济安全将会与 WTO 多边贸易体制发生越来越密切的关系,而 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形成和发展又与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紧密相联。因此,在一开始,有必要讨论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与 WTO 多边贸易体制之间的关系。

第一节 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

当人们在谈论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时候,往往忽视这一概念特定的历史含义。如果我们离开特定的历史背景,从一般意义上来讨论全球经济一体化问题,那么 20 世纪初到 20 世纪 20 年代无疑是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的黄金时期。在 20 世纪前 20 年的西方国家殖民扩张鼎盛时代,所谓全球经济实际上就是西方国家经济,而全球经济一体化和西方国家经济一体化则是同义语。1920 年西方国家政治控制下的领土约占世界领土的 48%,1928 年西方国家在世界制造业产值中所占的比重高达 84.2%。^①正如著名英国学者海德里·布尔所指出,“欧洲或西方对广大国际社会的

① [美]萨缪尔·亨廷顿著,周琪等译:《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新华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9 页表 4.1,第 80 页表 4.3,第 81 页表 4.4。